

2017 年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环境保护的具体管理方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本县有关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三）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四）承担全县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和治理设施竣工验收，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含液体、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省、市对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

（九）负责有关环境信访、行政应诉等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保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十）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法制知识；负责组织环保工作人员的专业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中、小学环境知识教育和环境保护社团开展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环评规划股、总量与考核股、水质与生态保护股、环境监察分局、枫树坝水库环境监察分局。下设4个直属事业单位：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龙川县环保系统共有 59 名编制。分别是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直属单位事业编制 26 名（包括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 名、环境技术中心 2 名、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 名、环境信息中心 2 名）。

(2) 实有人员情况：现有环保全系统在岗在职人员 56 人。分别是局机关人员 30 人（包括环境监察分局、原编制内机关工勤人员）、下属事业单位 26 人（含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退休人员 8 人（包括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7 人、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699.0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99.03 万元，（含：财政拨款 699.0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99.03 万元（含：基本支出 549.03 万元，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99.03 元，比上年增加 107.54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017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99.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54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549.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54%，同比增支 107.54 万元，增长 24.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5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 2016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 15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6%，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7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5.3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8.27万元，比上年增加34.60万元，增长14.20%，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招录公务员5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4.00万元，印刷费0.30万元，邮电费4.60万元，差旅费4.50万元，福利费0.56万元，日常维修费2.5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2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手续费0.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8万元，培训费0.90万元，劳务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0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5辆，比2016年增加1辆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公务车在2016年公车拍卖中，拍卖成功后又被退回，一直库存在县环保局，目前

未使用。2017年没有购置车辆的预算，没有报废车辆的预算。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详见表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

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